

# 东方市公安局“放管服”设备配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H-2019-334

项目名称：“放管服”设备配备项目

甲方：东方市公安局

乙方：海口戈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东方市公安局

乙方：海口戈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东方市公安局放管服设备配备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9-334)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临时身份证自动制作机	赛罗尼 LSZ-V3	台	10	¥25,640	¥256,4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	居住证制作机	DATACARD SD260	台	1	¥15,800	¥15,8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	居住证签注机	DATACARD SD160	台	1	¥12,000	¥1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4	居民身份证自助拍照机	科美 WMD-KMQ5	台	10	¥68,000	¥68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5	人证同一身份核验设备	鸿达 CS600	台	21	¥5,000	¥10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居民户口簿业务服务终端	中航信息 AP200	台	21	¥4,800	¥100,8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总计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1,170,000.00 元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元)(含税)，质保期一年。

二. 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00 元)；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

3、采购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315900.00 元)；

4、质保期满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元整(¥35100.00 元)。

## 5、其他

###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海口戈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1059700015

## 三. 交货

1、交货为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或者电话、电子邮件通知为准，但必须给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 四. 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中国国家标准（GB）和中国公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及本合同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违约金，以

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与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  
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出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为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 合同备案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招投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十二.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东方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6日



乙方：海口艾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怡心一横路海岸警苑B栋17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4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9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9-334

海口戈锐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参加“放管服”设备配备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放管服”设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19-334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口戈锐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17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